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 月 24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